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（2022年修订）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六十二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在“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，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且收购人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”的情形下，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。上述规定为收购人以危机上市公司为目标公司，实施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的收购活动提供了制度空间。为明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二）项有关“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”的适用条件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收购行为，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：

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其面临严重财务困难：

- 一、最近两年连续亏损；
- 二、最近一年期末股东权益为负值；
- 三、最近一年亏损且其主营业务已停顿半年以上；
- 四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1年1月10日施行的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

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7 号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